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军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）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。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、股权激励事项及增持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影响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黄永军先生、徐少璞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一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永军先生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36,190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.86%；

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

持有公司股份 705,36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%。(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, 徐少璞先生持有股份较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增加 153,6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%。)

2、增持目的: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,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, 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拟增持股份的金额: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, 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其中, 黄永军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700 万元且不高于 4,500 万元; 徐少璞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高于 500 万元。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4、拟增持股份的方式: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 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)。

5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: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, 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,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6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 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(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)。

7、黄永军先生及徐少璞先生承诺: 自本次增持完成后,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8)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因受定期报告窗口期、股权激励事项及增持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影响, 基于审慎性原则, 黄永军先生、徐少璞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黄永军先生、徐少璞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, 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, 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, 择机增持公司股份, 以更好地促进公

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5日